

九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JSZC-320600-HWZX-G2025-042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66396.936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95.43408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